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少寧

張國棟

蔡淑珍

一、債務人張少寧、張國棟、蔡淑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8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66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846 元	張少寧、張 國棟、蔡淑 珍	自民國114 年4月5日起	至民國114 年9月1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3846 元	張少寧、張 國棟、蔡淑 珍	自民國114 年9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3846 元	張少寧、張 國棟、蔡淑 珍	自民國114 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 年5月6日 起，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張少寧於民國102年10月至105年12月間邀同債務
10 人張國棟、蔡淑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
11 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3,846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
12 金，詳如附表所載。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

01 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
02 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張少寧自就讀學校
03 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張國棟、蔡淑珍既為
04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5 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
06 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釋明文件：借據一份